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教师工作部〔2021〕04号

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专题研究强化教师育德意识，提升教师育德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第二条 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为项目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和验收管理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三条 项目申报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强化师德师风为前提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实效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，助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项目面向学校全体在职教师、教辅和教学管理人员，重点支持一线教师。根据教师申报、所在部门初审推荐、教师发展中心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的原则和程序进行，每年申报一次。

第五条 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根据学校每年推进的党政和教育教学重点工作设置不同研究专题，并根据专题方向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和立项数量，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 2.0 万元/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以及独立开展研究的基础和能力，并有望在获得资助后取得预期研究成果；
2.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依据充分；
3. 研究选题符合相应专题方向的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本项目：

1. 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名称、内容雷同者；
2. 承担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逾期未完成者；
3. 上一年度获得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资助者；
4. 当年各专题方向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项目的评审按所在部门初审推荐、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集中评审的程序进行。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。

第九条 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将评审结果和资助计划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在网上公开发布项目立项名单，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部门。

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条 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，经费使用参照学校财务处规定和本项目预算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不得无故终止，对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、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，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，且3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并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。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根据工作情况，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。

第五章 验收与结项

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周期为1年。项目研究期满3个月内由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组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，成果水平达到各专题方向要求的水平，并注明由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资助；

2. 项目负责人按各专题方向的要求参加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组织的活动或举办相应教学研讨及培训活动；

3. 完成各专题方向要求的其他验收指标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因未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审核。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1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，若因工作调离等客观原因需变动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核准。

第十七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项目，撤销项目，追回已下拨经费，取消3年内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项目的资格。

1.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，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；

2.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任务，不按期结题，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；

3.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，学术质量低劣，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4.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按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、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组织审核的程序进行。最终验收结果报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于网上公开发布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申请的项目成果为职务作品。具体知识产权权利适用职务作品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师

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1年12月9日